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3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沈志揚

被告 黃靖順

訴訟代理人 林振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4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處，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北寧所有而停放於此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5,740元（含工資36,527元、零件19,213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王北寧，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及其過失責任，惟就B車之
03 修繕費用部分，原告保戶先前曾稱其並無更換鋁圈，且零件
04 應予折舊，於調解時被告曾提出之估價單僅需約10,000多元
0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9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0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5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6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7 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因被告未保
19 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等情，有新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事故現場照片、
22 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48頁），且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24 自應就王北寧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富邦產
26 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
27 廠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16
28 頁、第18至19頁、第26頁、第93至95頁），則依上開保險法
29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王北寧於保險給付之範
30 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31 (三)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8,448元。

- 01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0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0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0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11 2. 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55,740元（含工資3
12 6,527元、零件19,213元），有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北都汽
13 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
14 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至26頁、第43至44頁、第93至
15 95頁），故堪以認定。
- 16 3. 被告固辯稱原告保戶先前曾稱其並無更換鋁圈云云，惟依原
17 告提出之估價單及工作傳票（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第93至
18 95頁），B車確有進行輪圈修復之作業，且觀諸B車之車損照
19 片（見本院卷第20至25頁、第43至44頁），B車除左後側車
20 身有明顯之撞擊痕跡外，其輪胎之胎面與輪圈亦有龜裂或刮
21 痕，而與前開估價單及工作傳票所載之修繕項目相符，被告
22 復未能提出B車修復時未更換鋁圈之相關事證，自難認被告
23 上開所辯可採；被告雖又稱其先前調解時提出之估價單僅需
24 1萬多元，然卷內並無被告所稱之估價單據，其亦未提出相
25 關資料以為佐證，是此部分辯詞，尚非可採。
- 26 4.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27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8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9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99年3月出
31 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7

頁)，於113年8月18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921元（計算式： $19,213 \times 0.1 \div 1,9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36,527元，共計38,448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38,448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8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6 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許容慈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黃亮瑄